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8 人，實到 8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午安，昨日元宵剛過，謹先拜個晚年，祝福各位馬上幸福。

本人接任校長已滿一年，由衷感謝行政團隊、各系所教師與同仁們共同的支持與努力。原訂於上週導師會議報告之校務推動成果，因當時受停電及時間所限未盡完成，故再利用本次校務會議，針對學校財務概況、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校園建設進度、重要法規修正及宣導說明事項進行簡報(詳請參閱附件)，期許本校在面臨少子化招生挑戰下，持續透過行政精簡與資源整合，提升學校競爭力。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教務處：今年是自主學習門檻的首屆大四畢業生，目前各班通過率僅接近六成，本處已於上週將未通過名單發送予各系主任及導師，敬請各位師長協助督導同學儘快參與相關補救措施，以確保順利畢業。

國際事務處：為提升教師國際化參與度，本校積極推動教師出國補助，老師們需先向國科會申請，無論最終是否核定補助，皆可再向校內申請個人出國補助。未來本處將加強宣導並於每月定期寄送相關資訊，亦請各院、系所主任協助宣傳。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4 年下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6/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1

列管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校務會議通過名單，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143700021 號

函發各委員並副知各一級單位。 2026/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2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4950010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2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3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5 學年度專科部文法類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可，免先報教育部備查並以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01 號函發公告，當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更新該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爰申請結案。 2026/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4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新設博士班」作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27 號函發陳報教育部申請審查作業。 2026/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碩士、學士、專科」停招、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358 號函發至教育部。

202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6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010 號函頒。 2026/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7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一、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文字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二、修正條文第九條，請

研究發展處針對「特殊情形」具體列出明確的法規界定。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4 號函公告在案。 2026/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8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一、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文字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條將第二款「績優」、第三款「傑出」級別對調。 三、本辦法為校內最高學術榮譽的標準，其標準至少應一致，而非低於其他辦法，以維護學術門檻。故第三條仍尊重先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訊作者應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維持原案。 四、請研究發展處針對第五條「特殊情形」具體列出明確的法規界定。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5 號函公告在案。 2026/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09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603 號函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2026/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決 議：一、依周宗憲代表提供之文字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延長服務但書，有關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授權人事室會同周宗憲代表、洪國智院長依「免逐年審查」討論並明確增列。 三、修正要點第六點，請人事室針對「特殊情形」具體列出明確的法規界定。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004 號函發布實施。 2026/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00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6/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案

執行情形：研擬討論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中。 2026/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4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2 月 4 日第 1151000035 號簽奉核可在案。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二)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另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B 號函發布「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且本校已獲教育部補助 988 萬元，應配合事項：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部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據基準，唯本校日間部學生暑修及延修生若修習九學分以下皆適用進修部每一學分學雜費基準計算，為配合教育部來文說明 114 學年至 116 學年，日間部學雜費不得調漲一事，爰每一學分學雜費基準亦建議不予調整，避免影響日間部學生暑修及延修生收費權益問題，綜上，115 學年度學雜費擬建議不予調整，採計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4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修正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學生放寬其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相關文字，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簽奉核准在案，並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42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學生放寬其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相關文字，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簽奉核准在案，並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附設專科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決 議：統一修改「學校」用詞為「本校」，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趙貴祥	趙貴祥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林宏澤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盧鴻華	盧鴻華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美玲	林耀三代請假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董俊良	董俊良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高寒梅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林芳如	林芳如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高文揚	高文揚請假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邱敏綺	邱敏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陳祐祥	徐曉暉(代)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雲燦	林雲燦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管衍德	管衍德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水淙	陳水淙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程榮祥	程榮祥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瑞青	謝瑞青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彥良	葉彥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簡才萬	張簡才萬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聖中	倪聖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江金龍	江金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官振豐	官振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永銘	戴永銘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俊民	張俊民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駱文傑	X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彭達仁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瑞弘	請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時玟	劉時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洪永祥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康鶴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淑芬	李淑芬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龍	陳瑞龍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鄭皓帆	鄭皓帆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請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請假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請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宇桐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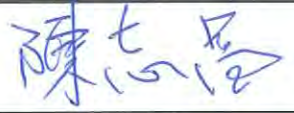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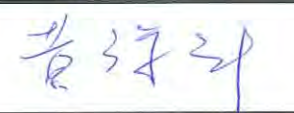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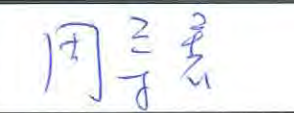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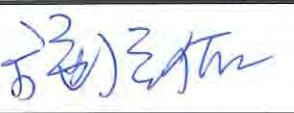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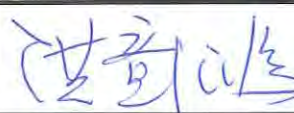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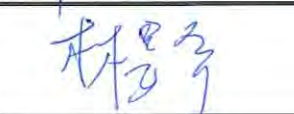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古峰昌	古峰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顏錦柱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三輔	王三輔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圳木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勝智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欒振坤	欒振坤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憲珠	×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明誠	廖明誠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志昌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詩珮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雅玲	×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徐瑋瑩	請 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宋孟遠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晏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顏孟華	×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請 假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高明裕	高明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吳慧君	吳慧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張馨淇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陳柏成	陳柏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林芷芸	林芷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秘書	張琳	張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长	張貝琳	張貝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长	方靖涵	方靖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社團部部长	廖家曼	廖家曼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許芸禎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竣峰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長	張孟軒	張孟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劉宙浩	劉宙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副會長	張智揚	張智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4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illegible]

校務推動成果說明

簡報者：陳坤盛 校長



115年3月4日(三)

簡報大綱



前言

壹

學校財務概況

貳

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參

校園建設進度

肆

重要法規修正及宣導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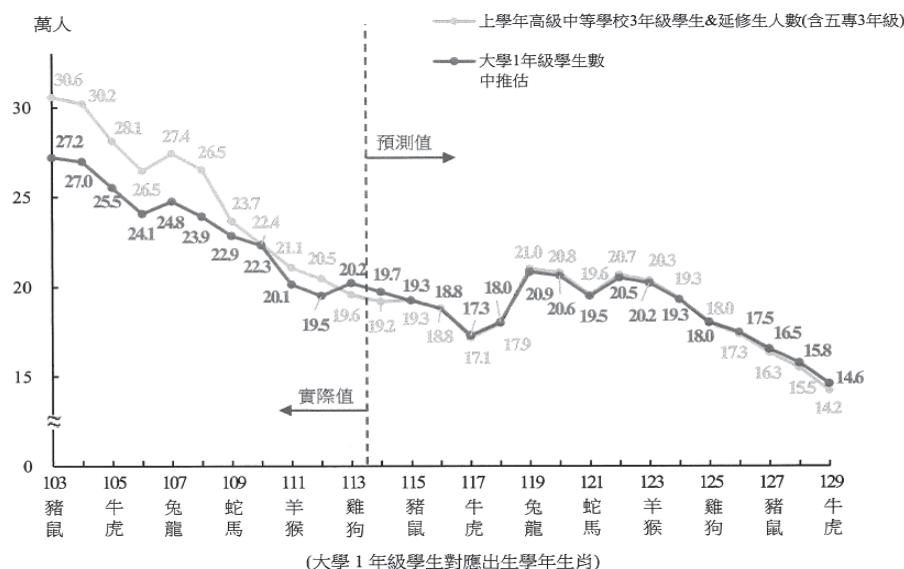
前言(1/7)



大專校院學生數預測

1.大學階段：

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出版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5學年大一新生剩19.3萬人**、**117學年僅餘17.3萬人**，**預計129學年大一新生更將減至14.6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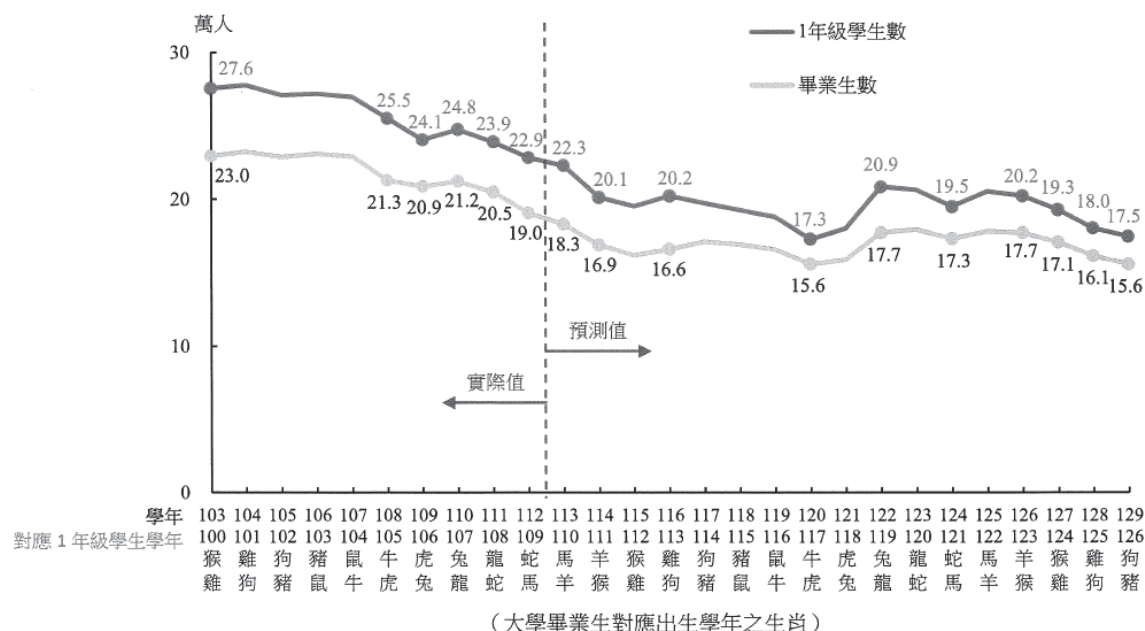


2

前言(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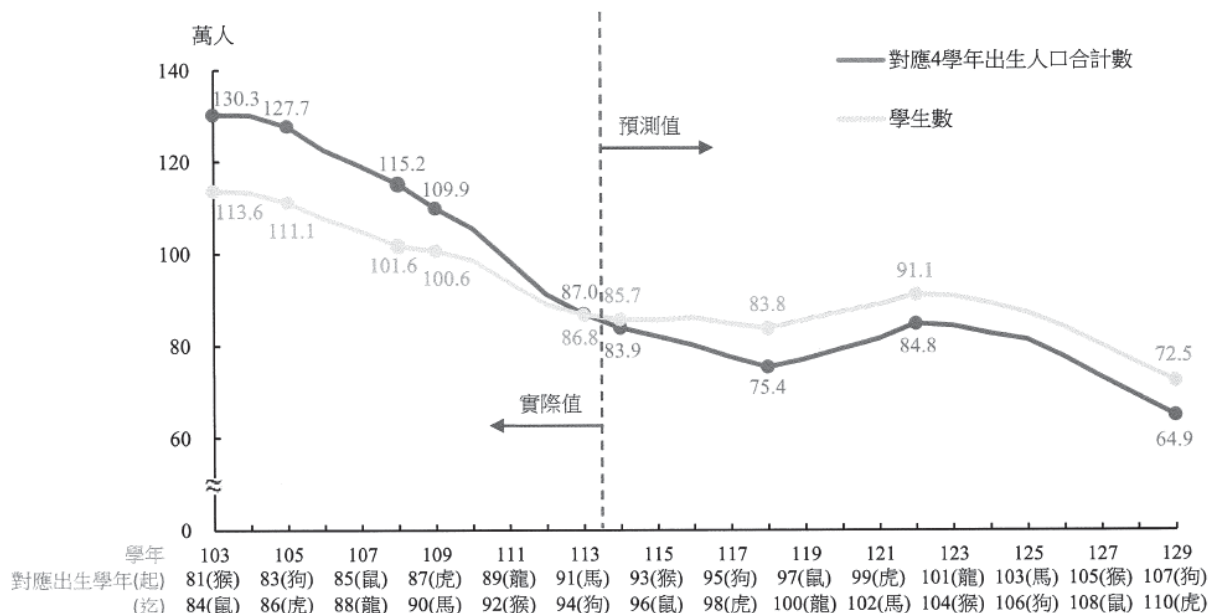


108學年以前未受少子女化影響，大學畢業生數均逾20萬人；**114學年已跌破17萬人**，**迄129學年預測將減至15.6萬人**；**預計未來17學年中，大學畢業生數平均年減2.1千人**。



前言(3/7)

105學年以前，大學學生數約維持於111至114萬人；**114學年大學學生數已跌破86萬人**；**預測129學年減至72.5萬人**；**未來16學年間，大學學生數平均年減8.9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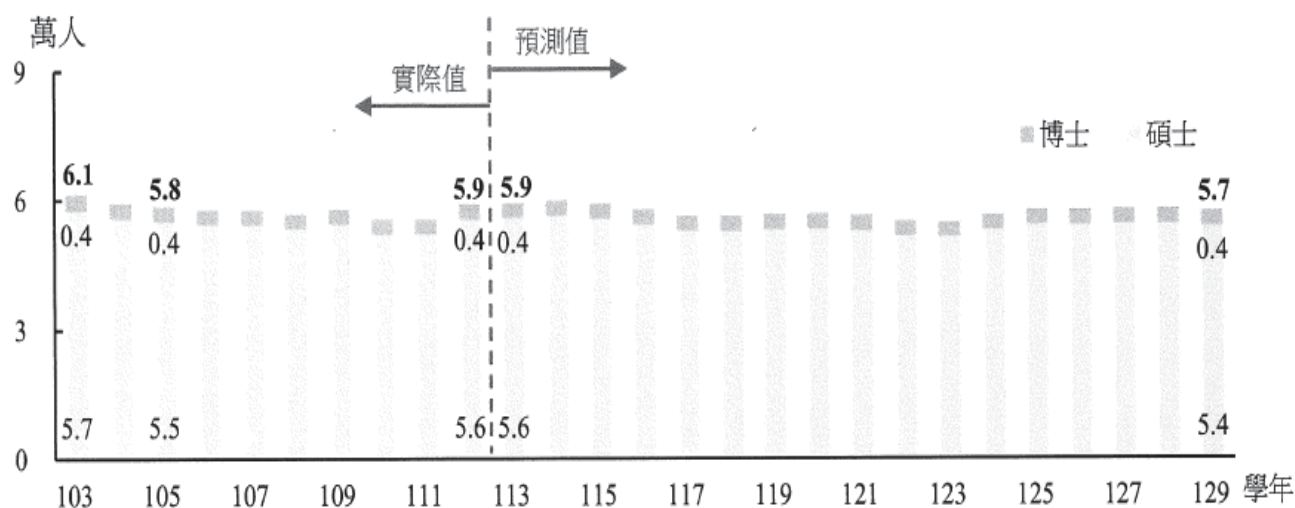


4

前言(4/7)

2.研究所階段：

自103學年起，研究所畢業生人數由6.1萬人緩步減少，迄112學年已減至5.9萬人(碩畢5.6萬人、博畢3.6千人)；**預計129學年將減至5.7萬人**，**未來17學年，研究所畢業生數平均年減10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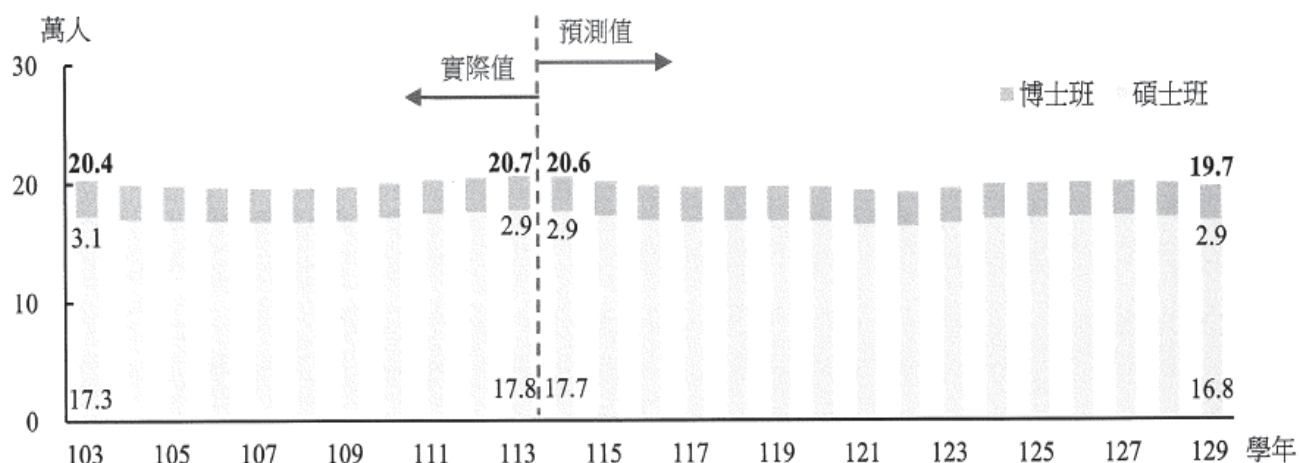


5

前言(5/7)



103至129學年間，**研究所學生數**平均**年減582人**；預計**129學年**將減至**19.7萬人**，**26學年間**減少**6.1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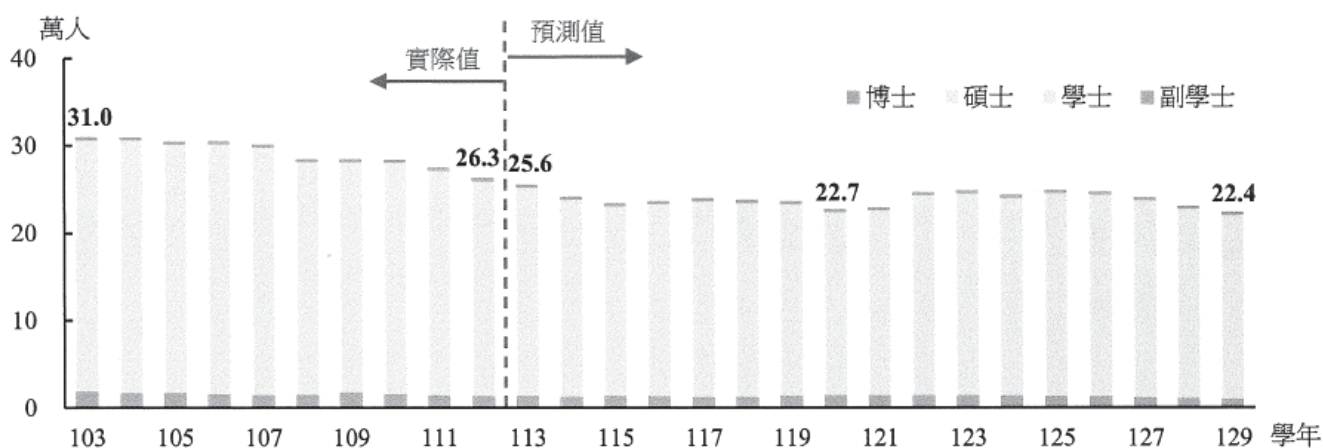


前言(6/7)



3. 整體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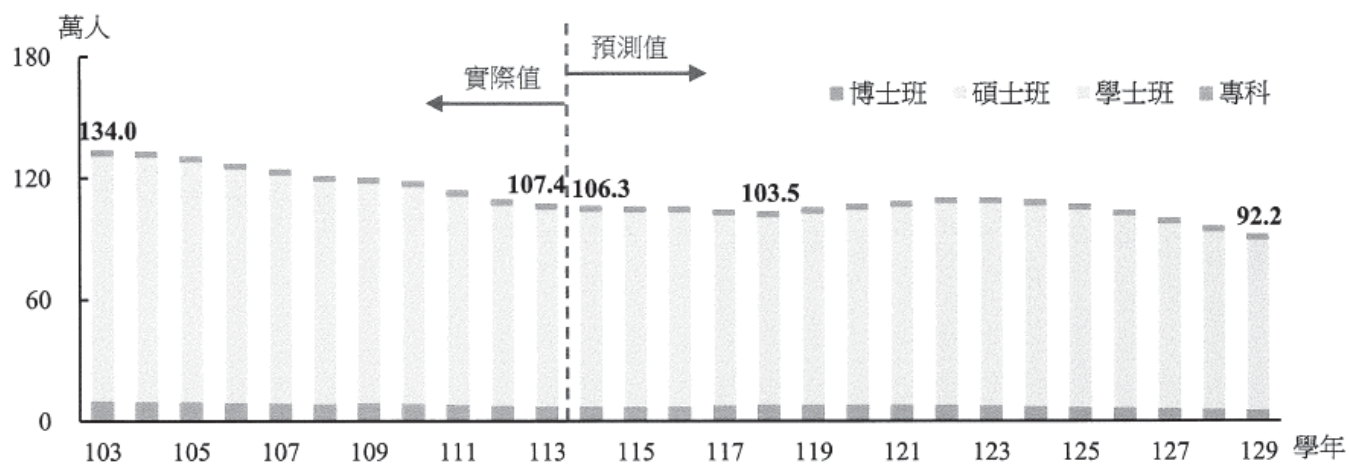
103至129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數**平均**年減近2.3千人**；預計**129學年**將減至**22.4萬人**，**26學年間**減少**8.6萬人**。



前言(7/7)



103至129學年間，大專校院學生數平均年減9.5千人；預計129學
年將減至92.2萬人，26學年間減少41.8萬人。



壹、學校財務概況

一、部定預警指標

113年度 ● 橙燈 (3~4項預警指標)

114年度 ● 綠燈 (0項預警指標)

指標	113年度	114年度
① 當年底營運資金負數	!	✓
② 連續3年度決算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	!	✓
③ 當年度為實質短絀	✓	✓
④ 連續4年度實質賸餘減少	!	✓
⑤ 當年底可用資金倍數未達4個月	✓	✓
⑥ 連續4年度可用資金減少	✓	✓
⑦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9成	!	✓

10

二、經常門收入概況

-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淨額]合計超過總收入80%。
- 114年收入增加主要係[政府補助]增加。

114年 總收入+0.65億 (vs 113年)



114年收入決算

政府補助收入	10.59億	53.32%
學雜費收入淨額	5.35億	26.97%
建教合作收入	2.56億	12.9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76億	3.83%
財務收入	0.27億	1.35%
受贈收入	0.13億	0.67%
推廣教育收入	0.10億	0.51%
其他	0.09億	0.43%
合計	19.85億	100%

11

三、經常門支出概況

- [用人費用]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屬人事費，合計超過總支出60%。
- 114年支出增加主要係物價上漲及[調薪3%]致人事費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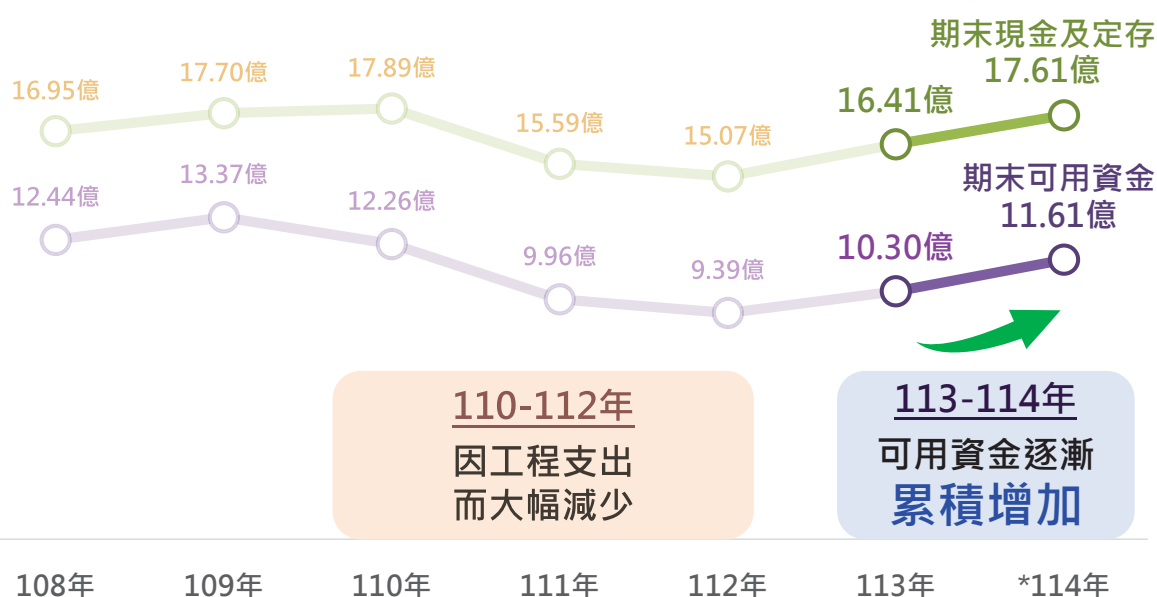
114年 總支出+0.17億 (vs 113年)



114年成本費用決算

用人費用	9.41億	45.6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18億	15.45%
折舊及攤銷	2.73億	13.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1.51億	7.33%
材料及用品	1.02億	4.93%
水電、外包及維修費	0.81億	3.94%
其他業務費	1.94億	9.44%
合計	20.61億	100%

四、可用資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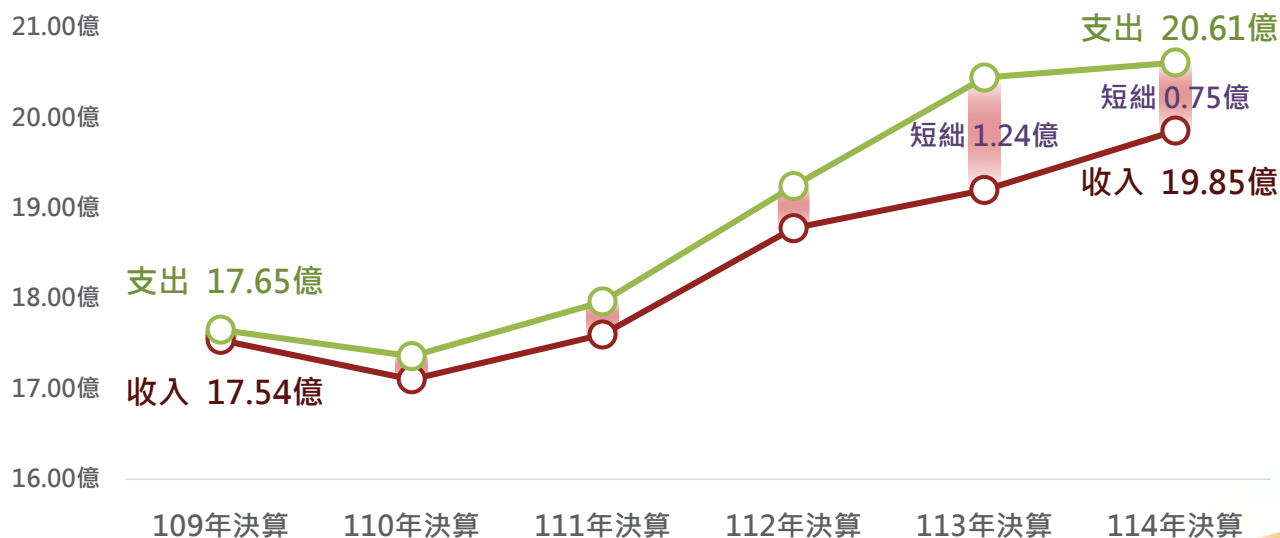


*註：113年度可用資金數額，已扣除資本門保留數0.26億元。
114年度可用資金數額，已扣除資本門保留數0.11億元。

五、經常門收支概況



- 收入與支出，逐年成長。
- **114年縮減短絀。**



六、財務困境(1/4)



- 財務燈號緩解
- 挑戰依然嚴峻



少子化及私立大學學雜費補助
學雜費收入面臨挑戰



調薪、鐘點費調增
人事費用大幅成長



物價上漲
各項支出成本增加



校園部份設施老舊
改善暨維運費用增加



校園重大建設
籌措及挹注大量資金

六、財務困境(2/4)

★延續開源節流 ★改善財務體質 ★穩步邁向永續



開源

◆增加生源

發展學校特色與提升知名度，輔以獎學金制度，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就讀。

◆活化資源

推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場地活化及多元投資，增加自籌收入。



節流

◆人事員額管控

滾動式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逐年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

◆審酌輕重緩急

重大建設分年辦理或暫緩執行，審慎安排資本性支出。

16

六、財務困境(3/4)

- 休退學人數及比例居高不下，實須教學與行政齊心努力，為學校努力招生之餘，也為學校留住學生。

[各校] 退學人數與比率_最近年度 113

學校名稱	退學人數	退學比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96	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68	3.9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6	4.0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63	2.8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10	2.9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59	2.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85	2.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80	2.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25	3.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42	2.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91	3.7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4	1.7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8	9.2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3	2.0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5	5.79%
總計	8,035	2.96%

[各校] 休學人數與比率_最近年度 113

學校名稱	休學人數	休學比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93	7.6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41	7.8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06	7.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83	7.8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82	7.4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78	6.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22	5.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84	4.8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72	9.0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36	6.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15	17.3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16	5.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	3.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3	7.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3	5.12%
總計	9,564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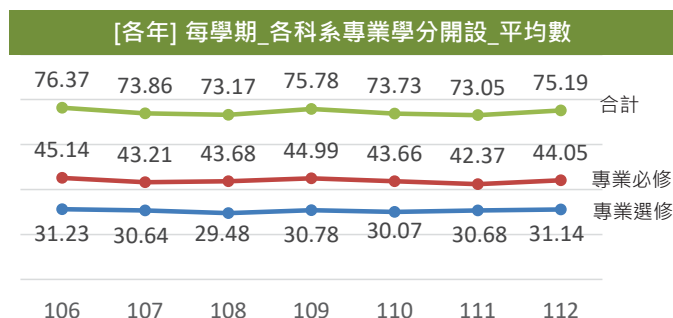
17

六、財務困境(4/4)

- 114年2月1日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幅約3.3%)，114學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增加1,378萬元。

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鐘點費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鐘點費	合計
113	348	72,914,916	484	95,430,749	168,346,149
114	330	68,627,008	516	109,218,874	177,846,398
較前一年度變動金額	-18	(4,287,908)	32	13,788,125	9,500,249

- 每學期專業學分開設數相較同級公立技專校院，僅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112年度 公立技專校院 四技(日)

[各校] 每學期_各科系專業學分開設_平均數_最近年度 [112]

學校名稱	每學期_開設學分	開設專業 [必修] 學分	開設專業 [選修] 學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71	62.00	49.7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3.92	52.88	41.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3.86	64.12	29.7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6.38	49.46	36.9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1.55	56.50	25.0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4.92	43.96	30.9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2.83	35.70	37.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7.24	40.81	26.4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3.74	42.14	21.6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7.47	28.74	28.7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6.52	35.90	20.6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7.11	22.30	24.79
總計	75.19	44.05	31.14

18

七、開源節流初步成果



組織活化及人力精簡



校長特助由**16位**精簡成2位，114-2學期僅剩**1位**。



組織整併：產學營運處併入研發處、公關室併入秘書室、藝術中心暫由學務處統籌。



以113學年**行政人力**總量為原則，已精簡約**30名**。



人力節流金額：114年約節流 **2,620萬元**



19



貳、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一、歷年註冊率



表、大學1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

學 年 度	上學年高級 中等學校 畢業生	大學1年級學生數								單位：人	本校 註冊率	公立技專 校院新生 註冊率 排序
		高預測	中預測						低預測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學士、二專		五專 4年級							
			本國籍	境外生								
103	277,047	272,027	272,027	245,251	9,585	17,191	126,362	145,665	272,027			
104	272,662	269,923	269,923	241,772	10,594	17,557	126,087	143,836	269,923			
105	250,172	255,380	255,380	228,738	9,922	16,720	121,266	134,114	255,380			
106	233,642	240,810	240,810	215,451	10,185	15,174	115,980	124,830	240,810	89.66%	11	
107	241,288	247,725	247,725	218,369	12,967	16,389	116,489	131,236	247,725	92.71%	10	
108	231,022	239,264	239,264	212,702	10,784	15,778	114,834	124,430	239,264	94.18%	7	
109	202,221	228,574	228,574	204,732	9,665	14,177	114,768	113,806	228,574	93.64%	8	
110	191,909	223,169	223,169	198,248	11,047	13,874	114,943	108,226	223,169	96.71%	4	
111	178,519	201,470	201,470	175,169	13,002	13,299	102,597	98,873	201,470	91.95%	9	
112	171,481	195,240	195,240	169,750	12,390	13,100	102,219	93,021	195,240	93.41%	8	
113	163,215	202,323	202,323	174,259	15,733	12,331	105,190	97,133	202,323	87.02%	10	
114	160,154	199,033	197,339	169,491	15,733	12,115	102,919	94,420	195,644	92.90%	5	
115	160,855	194,182	192,537	164,552	15,733	12,252	100,414	92,123	190,891			
116	157,216	189,781	188,172	160,780	15,733	11,660	98,138	90,034	186,565			
117	142,993	174,477	173,014	146,230	15,733	11,051	90,232	82,782	171,552			

二、新生註冊率



- 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公告各校新生註冊率供考生參考，勤益於15所公立技專校院中，表現平穩；114學年92.90% 排序第5，僅次台科大(100%)、北科大(99.14%)、台南護專(97.62%)及雲科大(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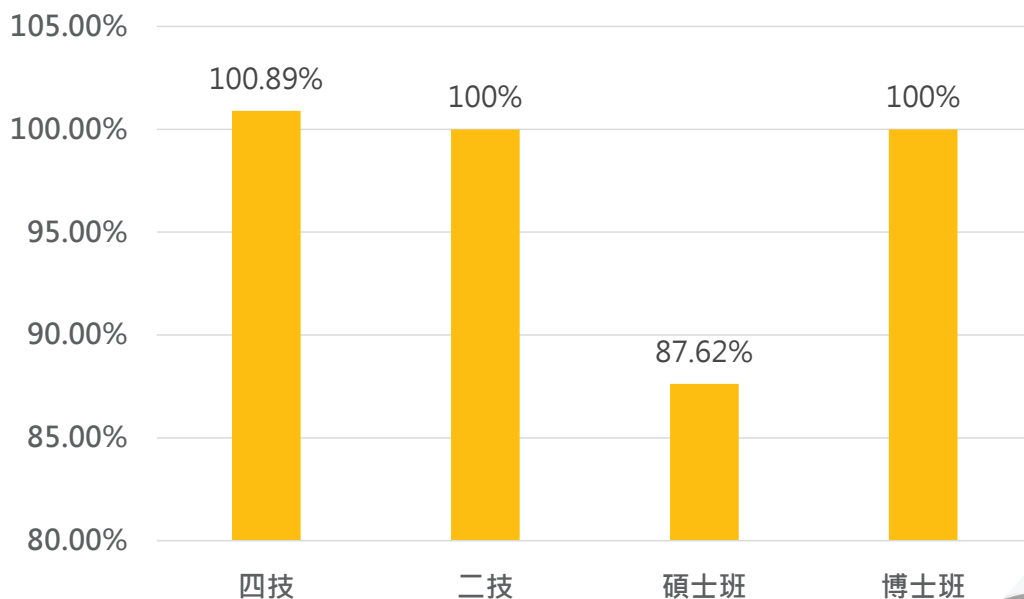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 公立技專

學校名稱	新生註冊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5.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5.8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9.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2.6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5.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2.9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2.6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6.8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91.5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1.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2.5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6.5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7.6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1.75

三、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1/4)



1. 114學年度本校總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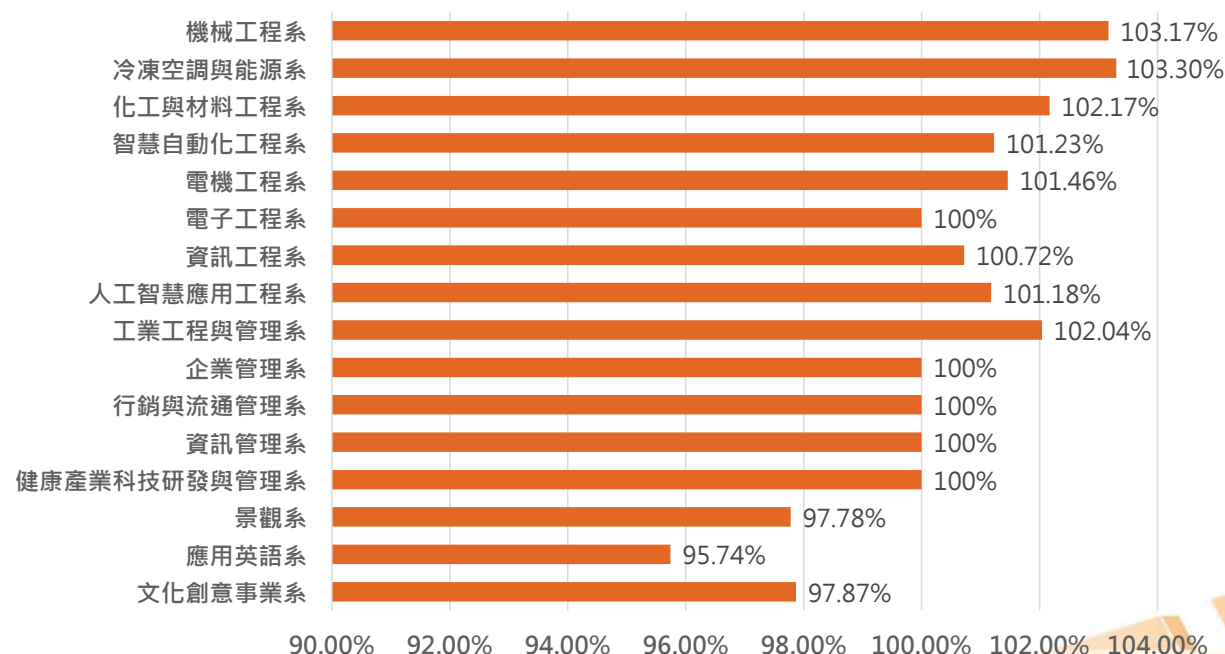


三、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2/4)



2. 114學年度本校四技註冊率

總註冊率 **1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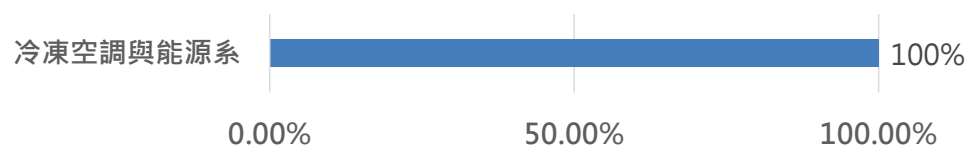
24

三、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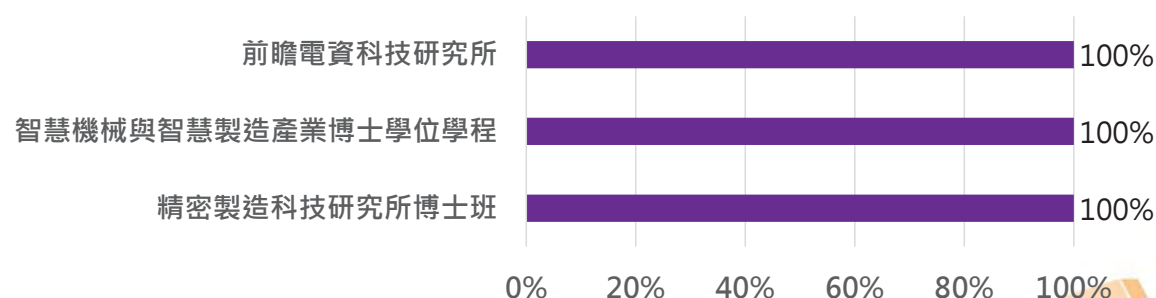
3. 114學年度本校二技註冊率

總註冊率 **100%**



4. 114學年度本校博士班註冊率

總註冊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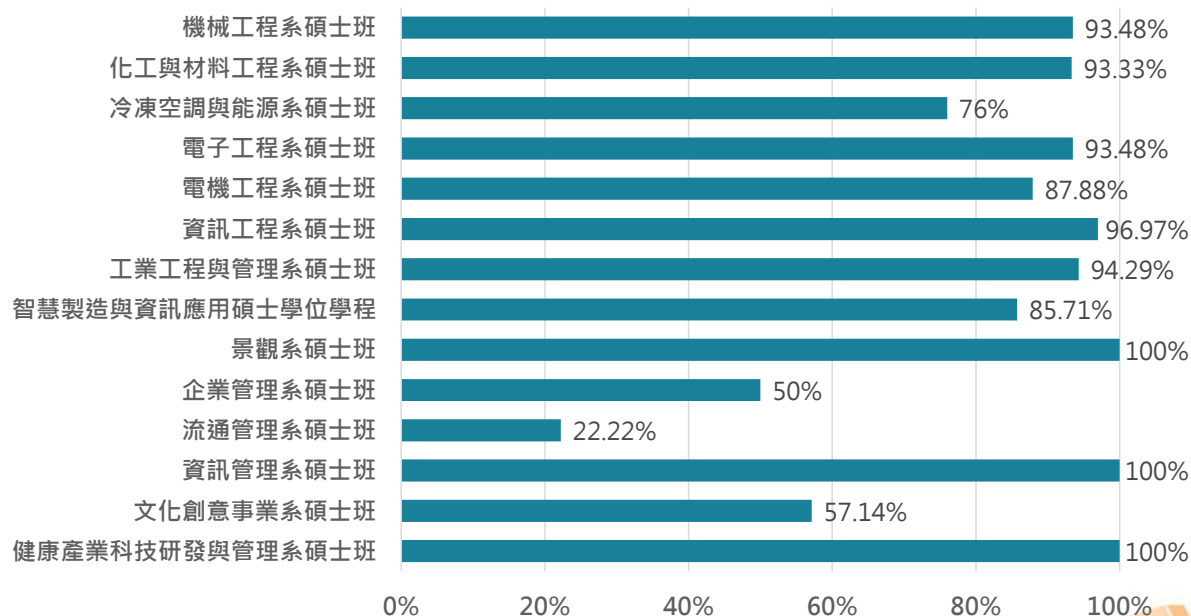
25

三、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4/4)



5. 114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註冊率

總註冊率 **8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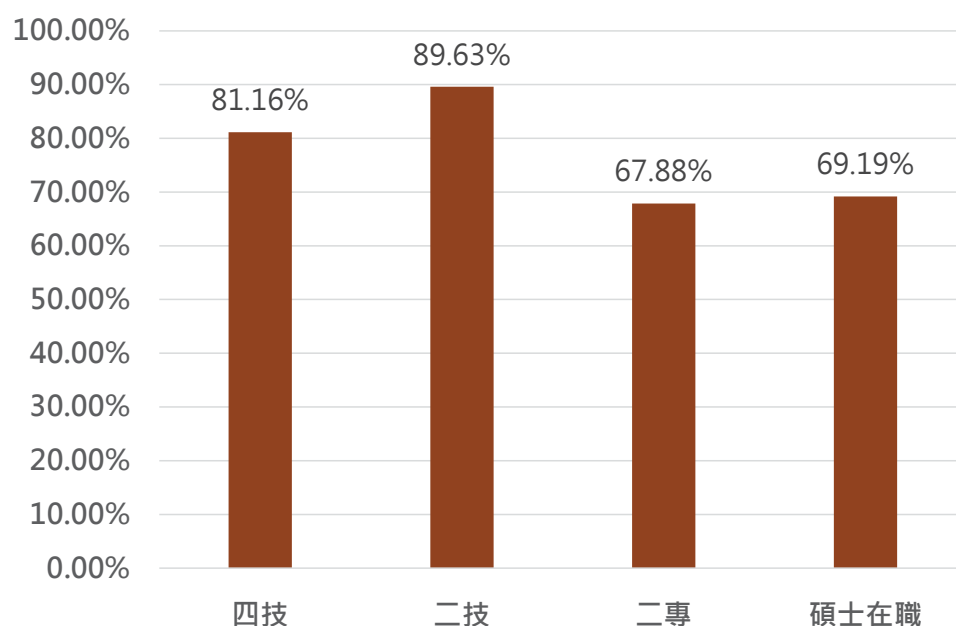


26

四、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1/5)



1. 114學年度本校總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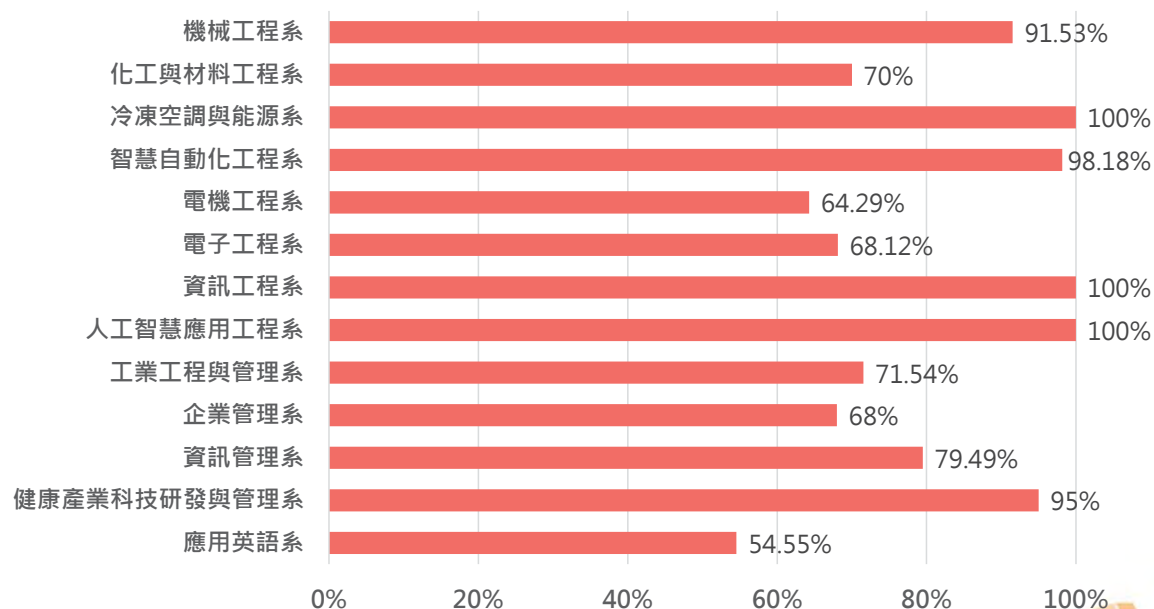
27

四、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2/5)



2. 114學年度本校四技註冊率

總註冊率 **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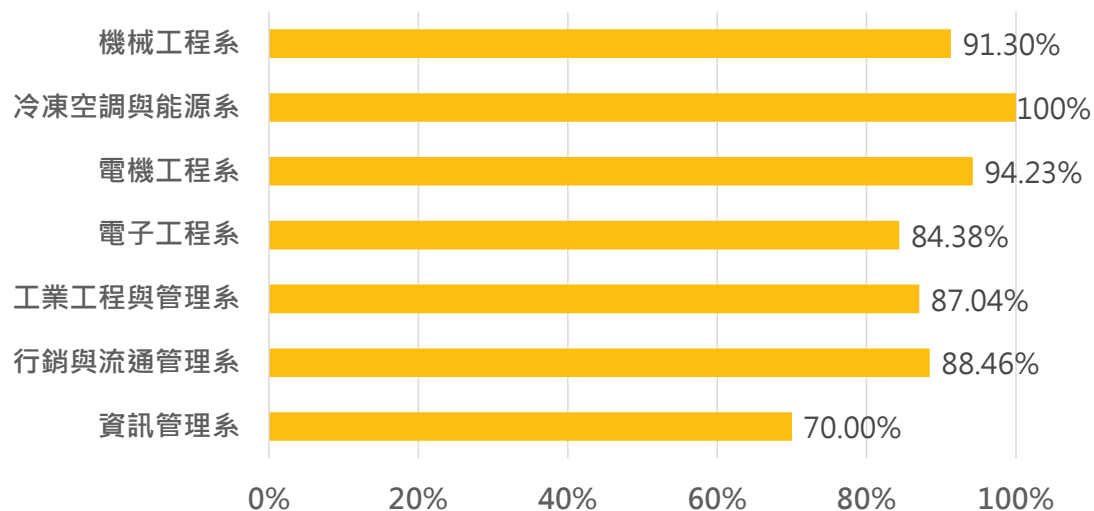


四、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3/5)



3. 114學年度本校二技註冊率

總註冊率 **8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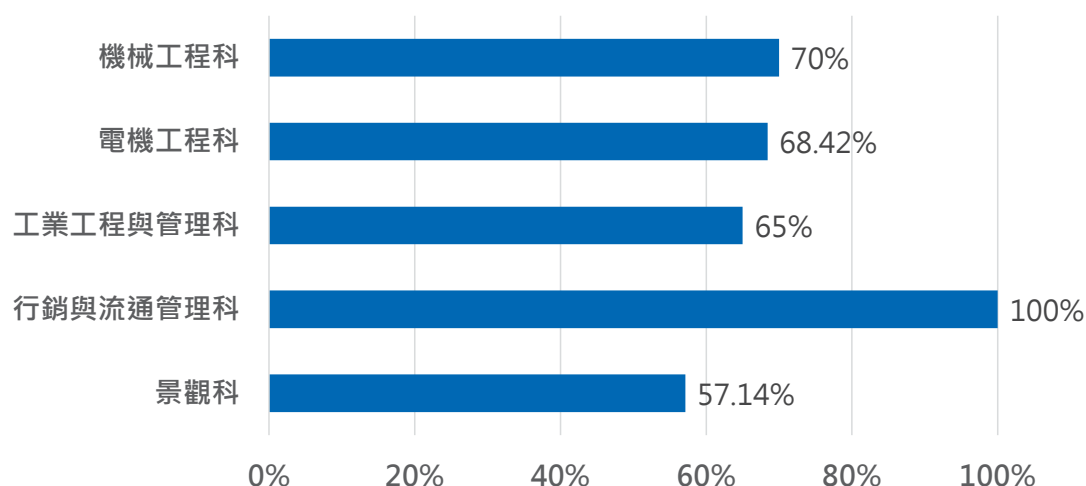


四、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4/5)



4. 114學年度本校二專註冊率

總註冊率 **6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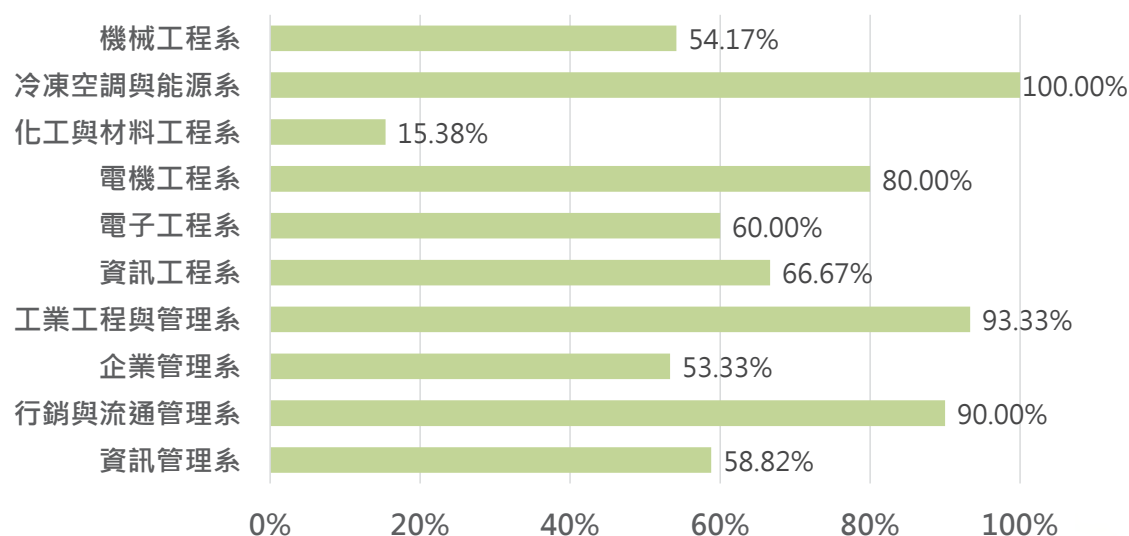


四、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5/5)



5. 114學年度本校碩士在職註冊率

總註冊率 **69.19%**





參、校園建設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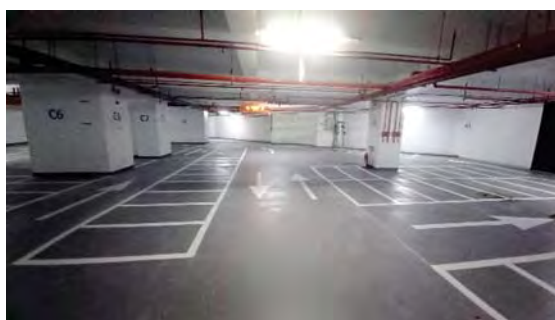
一、已完成之校園建設(1/5)



1. 西側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2. 勤益學舍B2停車場改為停放機車





一、已完成之校園建設(2/5)

3.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外牆整修工程



4.圖書資訊館截水溝增設等工程 (含U-bike基地設置等，U-bike共設置35柱)



34

一、已完成之校園建設(3/5)



5.圖書資訊館更換消防主機暨附屬工程



6. 114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35



一、已完成之校園建設(4/5)

7. 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工程



36

一、已完成之校園建設(5/5)



8. 大門入口車道劃線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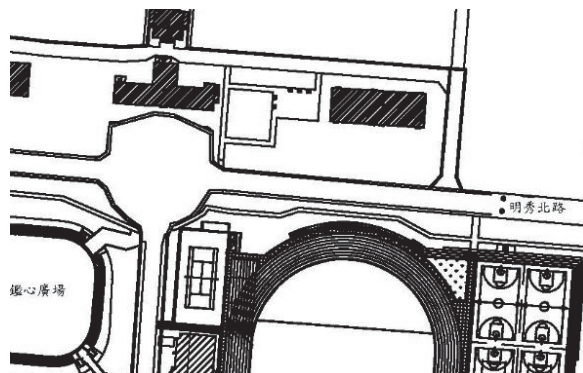
37



二、已發包或施工中之校園建設(1/3)

1.新校區北側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整修後規劃為學生社團空間使用，已於114年9月9日開工，預計於115年3月下旬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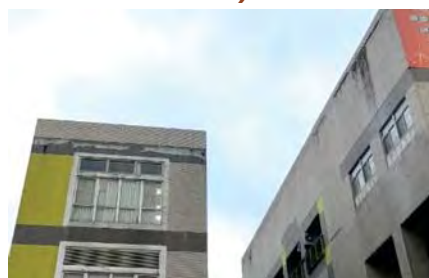


二、已發包或施工中之校園建設(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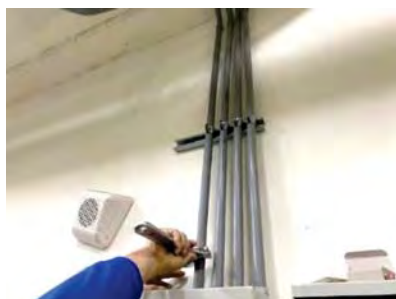
2.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

(預計115年2月28日開工、115年5月18日完工)



3. 114年度用水管理系統建置補助計畫工程

(已於114年12月16日開工、115年6月15日完工)





二、已發包或施工中之校園建設(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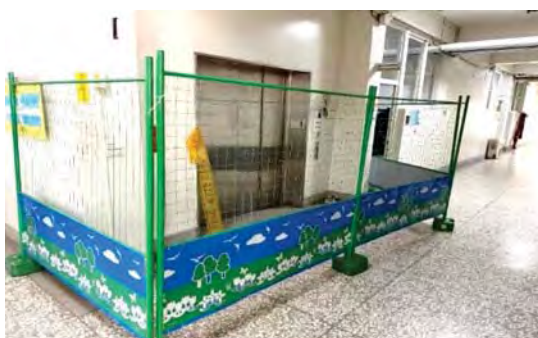
4.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

(預計115年2月23日開工、
115年9月10日完工)



5.機械工程館升降梯拆除等工程

(已於115年2月4日開工、
預計115年4月8日完工)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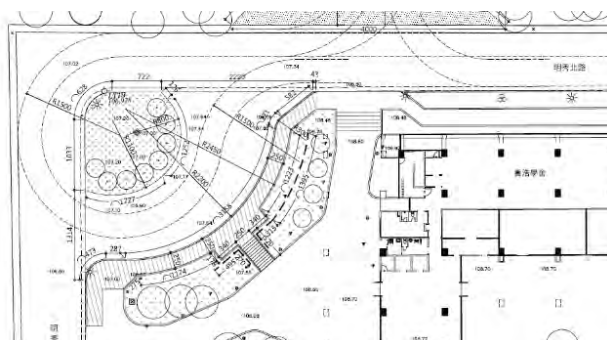
三、規劃設計中之校園建設(1/3)



1.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2.公車迴轉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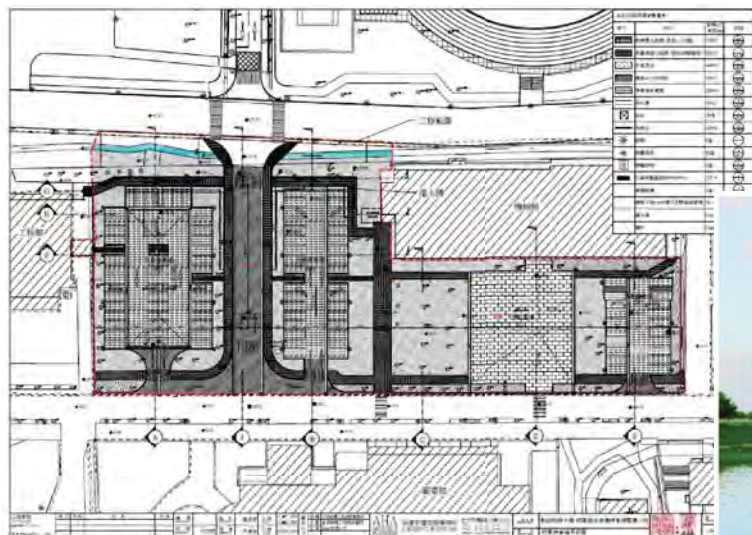


41

三、規劃設計中之校園建設(2/3)



3.將軍道拓寬及南側延伸至勤益大道工程 (含明秀湖涼亭及大門北側機車停車場新建)



42

三、規劃設計中之校園建設(3/3)



4.圓環美化工程

目前圓環屬於臨時性設置階段，以功能性與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後續將依實際使用情形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逐步進行圓環美化與優化設計，使其兼具交通安全、校園形象與景觀整體性。



圓環未來優化設計示意圖

43

四、未來校園建設規劃(1/5)



1.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球場工程

(不含體育新增空間改善部分，俟體育室需求確定後辦理徵選建築師事宜)



2.原校區建物屋頂太陽能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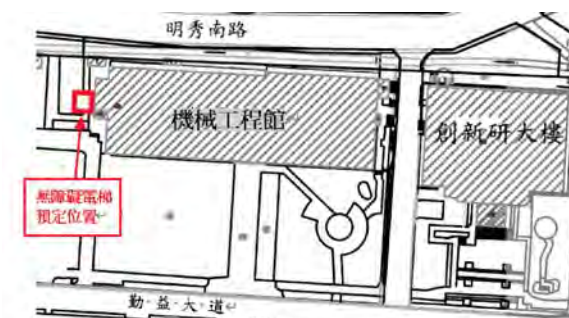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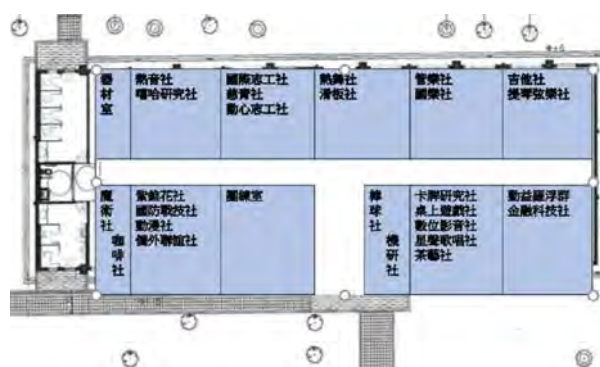
四、未來校園建設規劃(2/5)



3.機械工程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4.學生社團室內裝修工程



45

四、未來校園建設規劃(3/5)

[附件]



5.新校區西側門停車場車棚及籃排球場(光電球場)等 太陽能板發電



46

四、未來校園建設規劃(4/5)



6.洪厝段停車場AC鋪設工程



7.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整修工程



47



四、未來校園建設規劃(5/5)

8.舊司令部營舍整修工程



五、校園交通規劃(1/2)



汽車停車場：115年汽車車位數量

地點	一般	身障	親子	充電車格	公務	小計
國秀樓東側平面停車場	53	2	0	0	0	55
管理館B1地下停車場	50	1	0	0	0	51
管理館B2地下停車場	55	2	0	0	0	57
圖資大樓地下停車場	57	2	1	0	4	64
機械館南側平面停車場	44	2	0	0	0	46
工程館東側平面停車場	29	2	0	0	0	31
工具機大樓地下停車場	43	1	0	0	0	44
文化休閒館前平面停車場	10	2	0	0	0	12
青永館東側平面停車場	64	6	0	0	0	70
勤益學舍南側平面停車場	35	1	0	0	0	36
新校區道路路邊停車格	163	0	0	0	0	163
養浩學舍地下停車場	70	3	0	0	0	73
操場東側平面停車場	80	0	0	0	0	80
洪厝段平面停車場	50	0	0	0	0	50
總計	803	24	1	0	4	832

五、校園交通規劃(2/2)



機車停車場：115年機車車位數量

地點	一般	身障	重型機車	公務	小計
勤創基地北側停車場(停3)	1,200	0	0	0	1,200
勤益學舍B1地下停車場	450	0	0	0	450
勤益學舍B2地下停車場	500	0	0	0	500
西側門平面停車場	600	0	30	0	630
國秀樓東側平面停車場	0	4	0	0	4
校門口北側平面停車場(新建)	330	0	0	0	330
其他(身障機車位)	0	11	0	0	11
總計	3,080	15	30	0	3,125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1/7)



公告：機車不進入校園

1

自**115年2月12日起**，為維護校園內交通安全，同時因應將軍道延伸、司令部營舍整建等工程及公車入校規劃，實施「**機車不進入校園**」，**原第二機車停車場同步停止使用**。

2

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機車不進入校園政策」，已完成新大門圓環規劃西側門及勤益學舍B2機車停車場啟用。

3

政策實施後，機車如須通行校園東、西兩側，請借道明秀北路，嚴禁駛入校園其他區域。

4

請汽機車依循相關動線行駛及依規定停放(機車停車場位置及行車動線如附件)，共同守護校園交通安全。

5

因西側門腹地狹小且交通頻繁，建議汽車儘量由大門進出。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2/7)



例外：下列情形由保全開啟汽車道柵欄放行進出

- | | | | |
|---|--------|----|--------------|
| 1 | 外送餐飲 | 7 | 各單位公務機車 |
| 2 | 郵務 | 8 | 研究計畫用車輛(登記制) |
| 3 | 快遞 | 9 | 緊急避難 |
| 4 | 警消巡查 | 10 | 工地車輛(登記制) |
| 5 | 送報 | 11 | 受傷不良於行 |
| 6 | 身心障礙人士 | | |



52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3/7)



機車停車場位置圖：



53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4/7)

大門機車停車動線示意圖：



54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5/7)



大門機車停車動線示意圖：



55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6/7)



西側門機車停車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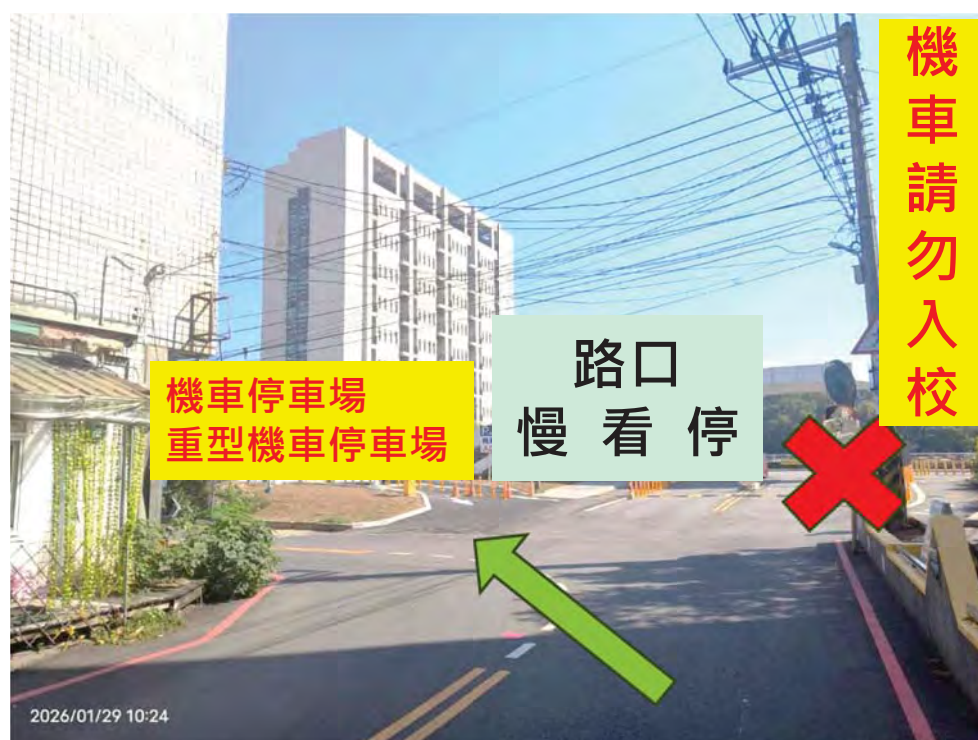


56

六、機車不進入校園規劃(7/7)



西側門機車停車動線示意圖：



57

七、246公車入校實地會勘



規劃方案：

公車路線經過養浩學舍、勤益學舍，再經由明秀南路勤創基地方向出校園。



處理狀況：

台中市交通局與公車業者於115年2月5日實車測試，公車業者原則上同意停靠養浩學舍及明秀南路(管理館後方)兩站。交通局請總達客運提供變更路線對後續站次之影響後，儘速確認。

八、校園招商規劃(1/4)



項目



位置

1

便利商店



復通樓一樓

2

咖啡廳



工具機大樓一樓

3

智能販賣機



養浩學舍一樓

八、校園招商規劃(2/4)



1.便利商店：



 位置：復通樓一樓

- ◆ 2024年12月30日進行評選，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 優惠方案：每年回饋教職員工18萬元商品卡，教師節每位教職員工一杯咖啡，部分商品9折。
- ◆ 目前該公司委託建築師申請一般室內裝修許可，核發許可證後，該公司即進行內部裝修作業。
- ◆ 預計時程：一般室內裝修許可證申請時間約需45～60天左右。
- ◆ 內部裝修作業時間約需：45～60天。
- ◆ 預計試營運時間：**115年6月1日**。



60

八、校園招商規劃(3/4)



2.咖啡廳：



 位置：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

- ◆ 2025年1月28日進行評選，由**路易莎咖啡Louisa Coffee**得標。
- ◆ 學校：就場地進行水錶裝置及場地清除作業。
- ◆ 路易莎公司：就得標場地進行規劃設計、待公司總部定稿後會進行裝修施工作業。
- ◆ 預計工期：約需2個月。
(115年2月23日點交該場地予路易莎咖啡)
- ◆ 預計試營運時間：**115年4月1日**。



61

八、校園招商規劃(4/4)



3.智能販賣機：

 **位置：**養浩學舍一樓

- ◆ 目前正與該公司法務部就合約內容協商中。
- ◆ **預計設置時間：**2026年3月～4月。



九、校園多元支付



- 小額繳費：圖書館一樓前設有**自動化繳費機**(包含成績證明費用、汽機車停車證費...等相關費用)
- 東側門及圖書館側門旁設有**ATM**自動提款機
- 第一銀行專員到校服務時間：15:00～15:30
- **電子支付(台灣Pay、Line Pay)**

圖書館側門設有ATM



圖書館一樓前
設有自動化繳費機





肆、重要法規修正及 宣導說明事項

一、已修正或新增的法規(1/4)



① 廢止及修正法規：

- ◆ 廢止：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 ◆ 修正：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說明：計畫執行貢獻獎5%，獎勵每年上限24萬元。

② 廢止及新增法規：

- ◆ 廢止：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 ◆ 廢止：先期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 ◆ 新增：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

說明：國科會及教學實踐計畫未獲通過者每人每年定額補助一萬元。



一、已修正或新增的法規(2/4)

3 修正及新增法規：

- ◆ **修正**：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說明：補助第1及第2件入圍作品。
- ◆ **新增**：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說明：補助第3及第4件入圍作品。

4 修正及新增法規：

- ◆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說明：
1.放寬專任講座教授績效認列：採計改為三年12篇。
2.增列研究傑出教師：績效認列採計為三年8篇。



66

一、已修正或新增的法規(3/4)



5 修正法規：

- ◆ **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說明：高額產學計畫得依金額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 ◆ **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
說明：績效去掉近五年內限制，論文接受即可。
- ◆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說明：新增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可支用1200元膳宿費之規定。

67



一、已修正或新增的法規(4/4)

◆ 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 (原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說明：新增全球終身、年度科學影響力及權威學術排名前 2% 頂尖科學家。

◆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

說明：通識學院及博雅中心可參與設備費及業務費之權數分配。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說明：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四學期以上，才需產業研習。



68

二、114-2學期預計修正的法規



1 廢止法規：

◆ 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說明：配合經費計畫終止補助。

2 修正法規：

◆ 校級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說明：新增修訂委員會、管考、格式

3 新增法規：



現有法規	新增法規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提升教師研發成果增能試辦計畫
(1)專利基礎補助共計2件 (2)績效增額補助至多6件 (3)上述新型(設計)專利限制1件	(1)專利基礎補助 新增2件 。 > 若前項要點新型(設計)專利已達1件，下件新型(設計)專利即可申請本要點。 (2)績效增額補助 新增2件 。

69

三、宣導說明事項(1/2)

[附件]



近期獎勵申請提醒

獎勵項目	申請日期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至3月2日截止
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 (原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至3月31日截止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	3月4日～4月1日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	2月12日～4月20日

70

三、宣導說明事項(2/2)



擴大「教研精進業務費」補助，鼓勵AI教學應用



每位教師補助額度 由1萬元提高至1.5萬元。



鼓勵教師購置AI教學工具，提高教學品質。

<提醒>

- 1.須完成 3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通過線上測試取得研習證書。
- 2.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時程與年度經費結報，AI工具購買日僅至115年11月30日止，核銷單據以115年度12月為最後月份。

71



感謝聆聽 謝謝指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八、<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u>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學生放寬其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相關文字。

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八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275 號函備查
113.07.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986 號函備查
113.07.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358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八、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八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

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

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

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

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

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

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

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

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
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學生放寬其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相關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

-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6870 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7159 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95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7 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80221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備查
109.12.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備查
110.08.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725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3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675 號函備查
113.07.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98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

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第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

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科規定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科）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

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十二條限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

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科)提出，經由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及系(科)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 科 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其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系（科）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改事項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十 四 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 十 五 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